



二母室漢語語法論叢

张汝舟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二母室汉语语法论丛

张汝舟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涤明 李万寿

技术设计：荀新馨

封面题字：林散之

二母室汉语语法论丛

张汝舟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重庆市印制一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875 印张 228 千字

印数 1—2,29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7115·955 定价：2.00元

目 录

国文文法

编著大意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词类	(3)
第三章 名词	(4)
第四章 代词	(6)
第五章 位次	(11)
第六章 动词	(14)
第七章 表词	(17)
第八章 限词	(21)
第九章 副词	(25)
第十章 介词	(30)
第十一章 联词	(34)
第十二章 叹词	(45)
第十三章 助词	(48)
第十四章 句法一	(57)
第十五章 句法二	(60)
第十六章 句法三	(62)
第十七章 句法四	(64)
附录一 国文同字异类表	(72)
附录二 国文代词“所”字句例	(76)

简明语法

内容提要·····	(79)
写在前面·····	(79)
第一章 绪言 ·····	(80)
第一节 语法的功能·····	(80)
第二节 中国语法学发展的概况·····	(81)
第二章 词法 ·····	(83)
第一节 字和词·····	(83)
第二节 词的构成·····	(85)
(一) 有语法基础的·····	(86)
(二) 就古词加上意义有关的字·····	(86)
(三) 就古词加上意义无关的字·····	(86)
(四) 与原字义无关的·····	(86)
(五) 叠字·····	(86)
(六) 用词尾、词头·····	(87)
(七) 外来语·····	(87)
第三节 词类·····	(87)
第三章 语法 ·····	(95)
第一节 汉语语法的特质·····	(95)
(一) 词序·····	(96)
(二) 重描写·····	(99)
(三) 无主句·····	(100)
第二节 句子的成分·····	(101)
(一) 主语·····	(101)
(二) 谓语·····	(101)

(三) 修饰语.....	(101)
第三节 六种结构.....	(103)
(一) 主从结构.....	(104)
(二) 并列结构.....	(104)
(三) 动宾结构.....	(106)
(四) 动补结构.....	(107)
(五) 形补结构.....	(107)
(六) 主谓结构.....	(107)
第四节 句子的种类.....	(109)
(一) 按形式分.....	(109)
(二) 按实质分.....	(123)
第四章 结论.....	(130)
编后的几句话.....	(132)
附录	(134)

汉语语法发展简史纲要

第一章 语法发展的特点.....	(138)
第二章 词法的发展.....	(139)
第一节 名词的发展.....	(139)
第二节 代词的发展.....	(146)
第三节 数量词的发展.....	(159)
第四节 动词的发展.....	(170)
第五节 形容词、副词的发展.....	(177)
第六节 虚词的发展.....	(185)
第三章 句法的发展.....	(188)
第一节 判断动词“是”字句的正式产生.....	(189)

第二节	趋向动词用法的产生和发展·····	(191)
第三节	谓语能愿情态的发展(略)·····	(196)
第四节	被动式的产生和发展·····	(196)
第五节	“把”字句的产生和发展·····	(201)
第六节	动补结构的产生和发展·····	(203)
第七节	“的”字结构的来源·····	(204)
第八节	“何 A”、“何 AB”句式的发展·····	(205)
第四章	结语·····	(208)
	谈谈“句子”构造·····	(211)
	对《语法讲话》的意见·····	(219)
	谈谈汉语语法上的“老大难”问题·····	(224)
	对于“分析句子的标准方法”的补正·····	(260)
	汉语语法管见·····	(264)
	后记·····	(308)

国 文 文 法

编著大意

一、本编正文简该而附注详明，希能收“若网在纲，有条不紊”之效。

二、本编每三两章后，附有习题，藉以测验读者了解之程度如何。

三、本编所引例句，以九经、三史、周秦诸子为主，旁证兼采汉后之文字；诗词用字特异者，间亦列入，以广见闻；若夫语体文，亦于习题中胪列一二，冀收触类旁通之效。

四、本编颇撷清人著述之菁华，藉以发明考证训诂之秘；览者倘有所得，则于考据一门，知所从入矣。

五、本编条理力求清晰，而文字则力戒冗杂，其中颇有须读者稍用脑力，自行分疏之处，藉以对治青年读书轻掉之病，识者当能鉴之。

六、本编所据马建忠以来名家述作，其中名著甚多；但微细疵病，亦不能免。读者但于本编之去取从违，细加校量，自得其故，不复逐条断断也。

七、本编属稿时，多承师友，惠借书册；脱稿后，尤赖知契，不吝指正。附此敬致谢忱。

著者识1942年10月于蓝田国立师范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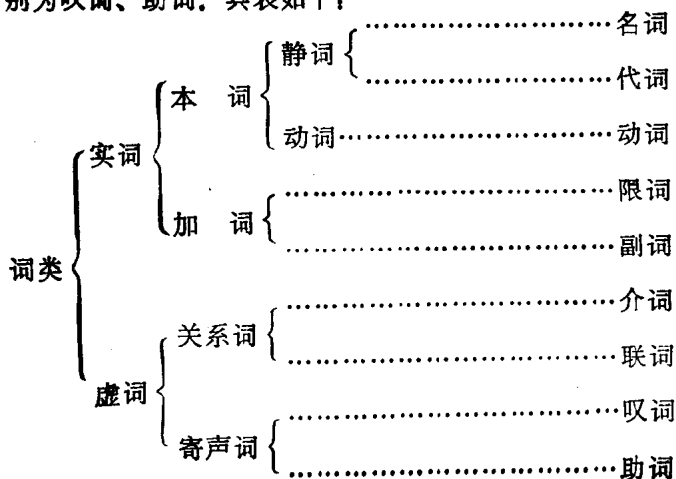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引言

《诗》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朱子曰：“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所谓民也、物也，莫不秉天之则而著其理。所以伏羲画卦，仰观而俯察者，亦以文之法，即物之理，亦即天之则也。西人学文有法，吾华却无专书。以彼之法，例吾之文，其间乖互，殆亦无多。是何也，理一而已。清季马建忠氏实始讲国文文法，世所传《马氏文通》是也。今去马氏且五十年矣。学人之言西文文法者，肩相比也；而于国文文法仍多矜然。清代朴学彪炳，小学尤著异彩。近日承学之士，颇喜解字审音，顾于属辞比事，致力殊少。是但知训故形声，可以识字；而不知文法者，乃藉辞之组织以确定字义也。二者相资，其事至显。刘勰曰：“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吾人虽读破三苍五雅，苟不能即章以通句，即句以明字，尚得谓为识字之乎？初学有志希古，必读古书，读书必先识字，识字必通文法；此必然之叙也。且物皆有理，而文必有法。义例纯出自然，并非勉强安排。贵在细加体察，剖及锱铢，则开卷不迷，操觚有据；他日坐拥皋比，传艺授文，必可事半功倍矣。

本编参马氏以来各著，旁及西文文法多种，并取王伯申、俞曲园之书，椅掖所及，且数十家。汰苗删繁，别成义例，不创不泥，亦慎亦审，非同率尔扞撻者矣。夫文法之用，既如前述；而此编之作，实兼欲提清学之要，辟训故之门，是在读者之善自得之也。

第二章 词类^(注一)

西文词类有八，曰名词、代词、动词、限词^[注二]、副词、介词、联词、叹词，国文文法其词类亦不能异此^[注三]。惟国文中句首之“粤”、“诞”，语末之“也”、“乎”，只是语助，别无作用，则西文之所无也。兹依《马氏文通》增助词一目，共得九类。又案词之为类，大别为二，曰实词，曰虚词。实词者，词有实义，确然可指；虚词者，但以联络诸词，完成语气，或表辞句之情态，而无实义可指也。实词又可分两种，曰本词，曰加词^[注四]。本词者，其词有实体实相之可指；加词者，必附他种体相乃可显也。本词又可分两种：所表之体相为静态者曰静词^[注五]，名词、代词是也；所表之体相为动态者曰动词。加词亦分两种：其限制静词者，曰限词，其疏状动词及其他加词者，曰副词。虚词亦可分两种：表词与词之关系者，曰关系词，——以其关系之疏密，别为联词、介词；但表语调者，曰寄声词，——以其情调之浓淡，别为叹词、助词。具表如下：



〔注一〕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云：“句集字而成者也，如《孟子》云‘齐宣王见孟子于雪宫’，共九字为一句：分视之则为字，合观之则为句，此字与句之区别也。右所引句共九字也，而自文法上视之，则孟子、齐宣王、雪宫皆名词，见，动词，于，前置介词；名词三，动词、前置介词一，共五词也。是一字可为一词，而一词不必为一字，泛论之则为字，而以文法规定之则为词，此字与词之区别也。”章氏分析甚明，《文通》称名字、代字、动字，不如章氏称名词、代词、动词之允洽矣。

〔注二〕西文文法八词类中之Adjective，初译为形容词，但指示词之“彼”“此”，非形容也，故译为限制词，名较恰当。本编词类，名以单字，故称限词。

〔注三〕西文词类有八，案诸国文，无不贴切。且今之学子，学西文法者，奚啻十九。吾人讲国文文法，正当利用其西文文法知识，何必多事更张，自取眩惑。马氏易限词为静词，又将指示限词，疑问限词，并入代词讲述，实不可从。王力又将限词，副词合并，介词、联词合并，析句亦不甚便。金兆梓纷更尤甚，益无取焉。

〔注四〕本词、加词之名，见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其言曰：“字与字相结合之关系，最普通者，即加词与本词：明确言之，即形容词与被形容词。”本编用此名称，其涵义不同。

〔注五〕静字之名见《马氏文通》卷三，本编用此名称，涵义亦异。

第三章 名词

名词者，事物之名也。夫物芸芸，庶业其繁，必被以名，然后举而错之，历历不紊也。故曰“名之必可言也”。西文名词，原有五类〔注一〕。墨氏区分，厥有三科〔注二〕。今取明晰实用，但分三种：曰私名、公名、玄名。《论语》：“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桓公”、“管仲”私名也，凡国

名、地名、人名、书名、机关名，商店名，其一名只限于一物私用者，属之。“诸侯”、“兵车”公名也；凡一名而同物皆可公用者，属之。“力”、“仁”，玄名也，亦称抽象名词；以其无象可迹也。然《史记·邹阳传》：“苏秦不信于天下而为燕尾生。”“尾生”，私名也，此作信士讲，则为公名矣。“子”，男子之美称；“先生”，亦年高有德之通称。而《论语》以“子”专称孔子；宋以来儒生，同门相语，称先生而不冠姓，即其本师；“春秋”本是公名，今为孔子所作之私名；“史记”本是公名，今则专为太史公书之私名。是则公名而私用之矣。“儻忽浑沌”，本玄名也，《庄子》称为天帝^{〔注三〕}，则私用之矣。大抵词类，须就文求之，未可拘泥只字也。前人又有大名、小名之说，其论古人制名，有足观者^{〔注四〕}。

〔注一〕西文分名词为五种。一曰专用名词，兹称私名，此名只限于一物专用，其字之第一字母大写。二曰公用名词，兹称公名，同物可同此名，如山、河、书、笔、牛、马之类。三曰物质名词，有形而不可以个体论计者，如水、空气是。四曰集合名词，合多体而为一体之名，如师、旅、社、会等。五曰抽象名词，或曰无形名词，兹称玄名，即仁、义、忠、恕是。

〔注二〕《墨经》：“名，达，类，私。”《经说》：“名，物，达也，有实必待之名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此段句读，旧读皆误。

〔注三〕《庄子·应帝王》：“南海之帝为儻，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

〔注四〕古人之文，以大名冠小名者，如《诗》言“树杞”、“树桑”、“树檀”，《礼》言“鱼鲔”，《左传》言“鸟鸟”，《孟子》言“草芥”，《荀子》言“禽犊”。《礼记·月令》“孟夏行春令，则蝗虫为灾”，又“仲冬行春令，则蝗虫为败”，王伯申谓“蝗虫”当作“虫蝗”，犹上言“虫螟”。以大名代小名者，如《仪礼·既夕》“乃行禘于五祀”，郑注“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门曰行”。《荀子·正论》“雍而彻乎五

祀”，杨注于“乎”字绝句，引《论语》“三家者以雍彻”。刘端临曰：“此当以‘雍而彻乎五祀’为句，谓彻乎灶也。《周礼·膳夫》：‘王卒食，以乐徹于造。’造，灶古字通。大祝六祈二曰造，故《书》‘造’作‘灶’，以小名代大名者，如《诗·采芣》“一日不见，如三秋兮”，《汉书·东方朔传》“年十三，学书三冬，文史足用”，是以“秋”、“冬”代岁。《吕氏春秋·雍塞》“此戴氏之所以绝也”，此即上文齐灭宋之事。戴氏世执国柄，言戴绝犹言宋亡，亦以小名代大名也。以制物之质表物者，如《孟子》“以铁耕乎”，“铁”谓犁也；又“抽矢扣轮去其金”，“金”谓镞也；又“木若以美然”，《左传》“我二十五年，又如而是而嫁，则就木焉”，“木”谓棺槨也；《中庸》“衽金革”，“金革”谓兵甲也。以物名制此物者，如《诗·伐檀》首章言“伐檀”，二、三章言“伐辐”、“伐轮”，辐与轮皆以檀为之；言“伐辐”、“伐轮”，犹言“伐檀”也。毛传“辐，檀辐也”，又“檀可以为轮”，其意显矣。有以父名子者，《左传·成十六》“潘炘之党”，又《襄二十三年》“申鲜虞之傅摯”是也。有以夫名妻者，《左传·昭元》“武王邑姜”是也。以母名子者，汉临江王荣为栗姬之子，称“栗太子”；戾太子母卫氏，称“卫太子”是也。有以母名女者，《左传·襄十九》“齐侯娶于鲁曰颜懿姬，其姬驪声姬”，杜注“颜、驪皆二姬母姓，因以为号”，是也。以子名母者，《左传·隐元》“惠公仲子”是也。有史失其名而假以名之者，《史记·万石君传》“长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庆”，“甲”、“乙”非名也；《汉书·魏相传》“中谒者赵尧举春，李舜举夏，兕汤举秋，贡禹举冬”，不应一时四人，同以尧舜禹汤为名，皆假以名之也。详见《日知录》、《古书疑义举例》、《古书疑义举例续补》（杨树达）、拙著《然疑待徵录》。

第四章 代词

代词者，代名词以避重复也。如《孟子》“禹稷当平世，三过其门而不入，孔子贤之”，“其”字“之”字，即用以代替名词“禹

稷”。若不用代词则必曰“禹稷当平世，三过禹稷之门而不入，孔子贤禹稷”，其辞赘矣。西文代词，大类有四：一曰人称代词，即自称之“吾”、“我”、“予”、“余”，对称之“尔”、“汝”^{〔注一〕}，旁称之“其”、“之”。胡适谓古文主位用“吾”、“汝”，领位用“尔”，宾位用“我”、“汝”^{〔注二〕}；王力谓旁称代词无主位，领位用“其”，宾位用“之”^{〔注三〕}；二家之说，虽有例外，亦足供参考也。二曰指示代词，即“彼”、“此”、“兹”、“斯”、“是”、“者”、“所”诸字是也，主位、宾位通用^{〔注四〕}。三曰疑问代词，即“谁”、“孰”之类，“谁”字三位通用，“孰”字多在主位，希在宾位，“何”、“奚”、“胡”、“曷”、“恶”诸字，多在宾位^{〔注五〕}。四曰关系代词，亦称联接代词，国文中希见，今不论列^{〔注六〕}。又有所谓反身代词，国文中用“自”字，“己”字；其用“躬”、“亲”等字，当是副词，马氏视之，非是^{〔注七〕}。交互代词，国文用“交”、“相”等字，当是助动词，而非代词，别详动词章。

〔注一〕 典籍中自称代词用“朕”、“台”、“卬”，如《书·尧典》“朕璽谗说殄行，震惊朕师”，又《汤誓》“非台小子，敢行称乱”，《诗·邶有苦叶》“人涉卬否，卬须我友”是也。对称代词用“若”、“而”、“乃”、“戎”者：《国语·晋语》“尔为惠公从余于涓滨，命曰三日，若宿而至”，《书·洪范》“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国”，又《盘庚》“乃祖乃父，乃断弃女，不救乃死”（乃断之乃为联词），《论语》“且而与其从避人之士也，岂若从避世之士哉”，《诗·崧高》“戎有良翰”，又《烝民》“黜戎祖考”是也。又吾国礼俗，彼此对话，不轻尔汝，必用谦称、尊称之词，字虽名词，实为代词也。谦称者如“臣”、“仆”、“弟”、“小人”、“鄙人”之类，或遂用私己之名，皆属自称代词。尊称者，如“大王”、“陛下”、“君子”、“叟”、“夫子”、“先生”、“公”、“足下”、“阁下”、“卿”、“贤”之类，皆属对称代词。

〔注二〕 “吾”、“我”二字，元人赵德，已加以剖析，颇合今之文法。其《四书笺义》云，“吾、我二字，学者多以为一义，殊不知就

己而言则曰吾，因人之言则曰我。‘吾有知乎哉’，就己而言也；‘有鄙夫问于我’，因人之问而言也。”胡适作《吾我篇》、《尔汝篇》，举《左传·庄十》“伐我，吾求救于蔡而伐之”，《论语》“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汝上矣”，又“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又“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庄子·齐物》“今者吾丧我”，皆一句之中，并用“吾”、“我”，位次分明不紊。又举《檀弓》一节：“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曾子吊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予之无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无罪也！吾与汝事夫子于洙泗之间，汝退而老于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尔罪一也；丧尔亲，使民未有闻焉，尔罪二也；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而曰：汝无罪欤？’此节“尔”在领位，“汝”在主位、宾位，亦分明不紊。详见《胡适文存·初集卷二》。

【注三】《马氏文通》：“《孟子》‘彼夺其民时’，‘彼陷溺其民’，‘彼丈夫也，我丈夫也’，‘以小易大，彼恶知之’；以上‘彼’字之在主次，若易以‘其’字，则不成文矣。此‘彼’为句之主次，而‘其’为读之主次，两字之别耳。”王力乃谓“彼”与“此”对，实为指示代词；读中之“其”字，犹保存其领位之力量，非主词也。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列“彼”于旁称代词之主位。又《孟子》“夫既或治之，子何言哉”，“夫”犹“彼”也，亦主位。《书·盘庚》“不其或稽”，《说苑》“父死家贫，妻子以葬父，将与其别也”，“其”在宾位，古文希见。

【注四】指示代词大半无领位，其冠名词者，则为指示限词矣。“彼”、“此”、“兹”、“斯”、“是”诸字，主位、宾位通用者，如《孟子》“彼丈夫也，我丈夫也，我何畏彼哉”，又“此亦妄人也已矣”，又“贤者亦乐此乎”，《尚书·盘庚》“兹犹不常宁”，又《皋陶谟》“迺可远在兹”，《论语》“斯焉取斯”，《孟子》“是乃仁术也”，又“吾何快于是”，皆可徵也。顾亭林曰：“《论语》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学》成于曾氏之门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语言轻重之间，而世代之别，从可知已。”自注：“《尔雅》曰：兹、斯，此也。今考《尚书》多言兹，《论语》多言斯，《大学》以后之书多言此”。（《日知录》卷六）顾先生寥寥数语，启示后人实多。近人研究国文文法，喜寻求其时代上之分别，

于以考证古籍之真伪，其法苟慎用之，良足取也。又古书中用“厥”如“其”，用“旃”、“诸”如“之”，用“咨”如“此”，用“时”、“寔”、“實”如“是”；《尚书·尧典》“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左传·桓十》“虞叔有玉，虞公求旃”，《谷梁传·庄二十四》“迎者行见诸，舍见诸”，（“之”为“旃”，“之乎”为“诸”），魏《孔子庙碑》“咨可谓命世大圣，千载之师表者已”（《尔雅》：咨，此也），“寔”、“实”古通，《诗·韩奕》“实墉实壑，实亩实籍”，郑笺：“‘实’当作‘寔’，赵魏之东，实、寔同声。寔，是也”；《诗·生民》“时维姜嫄”，“时维后稷”，《诗·长发》“实维阿衡”，句法同，皆谓“是为”也。裴学海曰：“嗟犹此也，斯也。《齐策》‘田单之爱人，嗟乃王之教泽也’，《诗·节南山》‘惛莫惩嗟’。玼与嗟同，嗟与惛同，《孟子》‘庾公之斯’，《左襄十四》作‘庾公差’，故‘嗟’可训‘此’、训‘斯’。”“者”、“所”二字有领位，三位通用；“知者乐水，仁者乐山”，“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子食于有丧者之侧”，“臣愿得笑臣头者头”；“所”字一字必兼两位，用法尤奇，颇类西文关系代词，故或称为兼格，如“所损益，可知也”，“所”字既为“损益”之宾词，又为“可知”之主词；《国策·燕策》“臣恐侍御者之不察先生之所以畜幸臣之理”，“所”字既为介词“以”字之宾词，又于“理”字为限词，消失其兼位；《孟子》“鱼，我所欲也”，“所”字既为“欲”字之宾词，又于“鱼”字为表词，消失其兼位。又，“仁者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二“所”字既分别为“以”字、“及”字宾词，又为“爱”字宾词。马叔眉释“所”为代词，实有卓见，然释之未精。参见本编附录三，古文用“所”字句例。《诗·杨之水》“彼其之子”，郑笺“其或作记，或作己，读声相似”。《礼记·表记》作“彼记之子”，《左传·僖二十四》、《襄二十七》、《晋语》、《晏子·杂篇》，并作“彼己之子”；又《左传·文十四》“曰夫己氏”，杜注“犹言某甲”，顾亭林杜注补正曰：“夫己氏犹言彼其之子。”此“其”、“记”、“己”诸字，皆指示代词。又《谷梁·桓二》“蔡侯、郑伯会于邓”，范注“邓，厶地”，《释文》“不知其国，故云厶地，本又作某”，《论语》“某在斯，某在斯”；又“或曰陋，如之何”，又“盍各言其志”，《史记·高祖本纪》“相人多矣，无如季相”；此“某”、“或”、“各”、“无”诸字，皆在主位，当属指示代词。厶地之

“无”为指示限词，“无如季相”，“无”字即“谁某”之否定字，乃否定之指示，在句中为主词，“如”为动词，“季”为领位，“相”在宾位；句若易为“无如季相者”则省泛称之句主，“无”为动词，“者”在宾位，“如季相”用作限词，限制“者”字，国文文法须就句衡定，类如此。

〔注五〕“谁”字三位通用，如《诗·桑柔》“谁能执热，逝不以濯”，《论语》“吾谁欺，欺天乎”，《老子》“吾不知谁之子”，是也。古书用“畴”字，谁也。“孰”字多在主位，《论语》“孰谓鄙人之子知礼乎”，又“孰谓微生高直”，《庄子》“孰肯以物为事”，是也；司马迁文，“谁为为之，孰令听之”，“孰”在宾位，不多见；在领位则无有也。“何”、“奚”、“胡”、“曷”、“恶”诸字，以宾位为常；《孟子》“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观也”，又“何以利吾国”，《庄子·逍遥游》“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又《骈拇》“问臧奚事，则挟策读书”，《诗·式微》“胡为乎中露”，《公羊传·隐元》“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论语》“君子去仁，恶乎成名”，《礼记·檀弓》“吾恶乎哭诸”，皆是也，“恶乎”之“乎”，犹“于”也，介词；“恶乎”犹言“于何”，《公羊传·桓六》“恶乎淫”，何注“恶乎犹于何也”。

〔注六〕关系代词，国文中希见。胡适、黎锦熙以“所”字为关系代词，近之；然实指示代词之特殊者耳（参见前注四）。《马氏文通》引《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而释之曰：“齐晋秦楚四国，本名也；‘其’顶指之，合‘在成周’三字以成读；‘其’乃主次也；‘微甚’者，‘齐晋秦楚’之表词也。”又引韩愈《原道》“后之人，其欲闻仁义道德之说，孰从而听之”，又《赠崔复州序》“幽远之小民，其足迹未尝至城邑，苟有不得其所，能自辨于县吏乎”，马氏并以数句中之“其”字为关系代词也。窃以为此乃迭主词以加重语气耳，与西文形同而实异，因不用“其”字，原句无伤也（参见下章论表词）。不然者，《孟子》“先圣后圣，其揆一也”，韩愈《原毁》“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此两句仅一语谓，“其”字便不可附会为关系代词矣。

〔注七〕反身代词，国文多用“自”字“己”字。如《诗·文王》“自求多福”，《论语》“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孟子》“自暴自弃”，